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 虹 紡 織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收 購 一 間 印 染 公 司 之 權 益
關 連 及 股 份 交 易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御泰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茉莉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收購協議	5
3.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8
4. 南通紡織之資料	9
5. 本集團及賣方之背景資料	9
6. 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	9
7. 關連及股份交易	10
8. 股東特別大會	10
9. 點票表決程序	11
10. 推薦意見	11
11. 其他資料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御泰融資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南通紡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7%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南通紡織全部股本權益之37%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人民幣30,000,000元，即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10,655,173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建議就批准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茉莉廳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蘭芬女士、程隆棣教授及丁良輝先生
「獨立股東」	指	倘需要批准關連交易，任何無須於股東大會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證券市場，乃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及獨立運作
「洪先生」	指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洪天祝先生
「南通紡織」	指	南通紡織控股集團紡織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天虹紡織南通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御泰融資」	指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由洪先生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執行董事：

洪天祝
朱永祥
湯道平
龔照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
朱蘭芬
程隆棣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芳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一座
18樓1818室

敬啟者：

**收購一間印染公司之權益
關連及股份交易**

1. 緒言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宣佈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南通紡織全部股本權益之37%訂立收購協議。南通紡織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印染布料及銷售面料之業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御泰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2.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收購協議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虹紡織南通有限公司

賣方： 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南通紡織全部股本權益之37%。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將於完成時由本集團應付予賣方。

代價中人民幣15,000,000元由本集團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而餘額人民幣15,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每股代價股份1.45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即10,655,173股新股份）支付。

代價之現金部份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將發行之代價股份每股1.45港元之發行價：

- (i) 較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0港元溢價約3.57%；
- (ii) 乃股份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1.45港元之平均收市價；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43港元溢價約1.40%；

董事會函件

- (iv) 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所載每股股份0.99港元之資產淨值溢價約46.46%；及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0港元溢價約3.57%。

代價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2%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概無適用於隨後銷售代價股份之限制。

代價乃本集團與賣方公平磋商達致，並根據南通紡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根據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於收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告落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iii) 賣方及南通紡織已就收購協議、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股權轉讓、採納南通紡織之新公司組織文件及南通紡織之董事會成員變更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批文，以及賣方、南通紡織之股東及董事、有關當局及其他第三方之同意，而有關批准及同意並無附帶買方不願意接受的條件或限制；
- (iv) 買方已取得一份由買方所接受的中國法律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書；
- (v) 南通紡織之現有股東（賣方除外）同意放棄行使其各自根據南通紡織之組織文件所賦予購買賣方根據收購事項將售予買方之股本權益之優先購買權；
- (vi) 賣方未有重大違反其在收購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及
- (vii) 買方對有關財務、會計、業務及法律之盡職審查及物業評估報告的結果感到滿意，而有關盡職審查及報告結果不顯示賣方在本收購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存在任何重大違反、失實或誤導之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本集團可全權決定豁免上述條件（除上文第(i)至(iii)及第(v)項）。董事會現時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收購協議日期起計第一百二十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未有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本集團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及無效，而訂約各方概無須向對方負任何承擔及責任，惟先前違反收購協議之條款除外。

完成

完成日期為上文所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3.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根據收購協議完成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發行及 配發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洪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New Green Group Limited (附註1)	388,000,000	44.50	388,000,000	43.96
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63,500,000	18.75	163,500,000	18.52
洪先生	4,400,000	0.50	4,400,000	0.50
賣方 (附註1)	0	0.00	10,655,173	1.21
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85,020,000	9.75	85,020,000	9.63
公眾股東				
Value Partners Limited	52,538,000	6.02	52,538,000	5.95
其他公眾股東	178,542,000	20.48	178,542,000	20.23
合共	<u>872,000,000</u>	<u>100.00</u>	<u>882,655,173</u>	<u>100.00</u>

附註：

1.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洪先生全資擁有之賣方全資擁有New Green Group Limited。
2. 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50.64%及41.36%權益分別由洪先生及朱永祥先生實益擁有，而2.24%、1.68%、1.68%、1.68%、0.36%及0.36%權益分別由沙陶先生、湯道平先生、龔照先生、胡志平先生、尹建華先生及張傳民先生實益擁有。彼等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3. 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全資擁有。

4. 南通紡織之資料

南通紡織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擁有7,500,000美元之註冊資本。南通工貿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賣方及南通紡織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南通紡織之50%、39%及11%權益。南通紡織主要從事印染布料及銷售面料之業務。其擁有四條染色生產線及四條印刷生產線，該等設施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一個72,000平方米之廠房。南通紡織生產之布料主要包括經印染之全綿、麻棉及滌棉。為擴充其業務，南通紡織目前正興建一家擁有60,000紗錠之紗線生產工廠，並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八月完成試產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商業生產棉紗。

賣方就南通紡織全部股本權益之37%所訂定之原來購買成本為2,775,000美元，即賣方注資南通紡織註冊資本之部份。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通紡織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8,824,922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南通紡織之除稅前純利分別為人民幣7,515,009元及人民幣4,425,388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南通紡織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7,515,009元及人民幣3,914,990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南通紡織全部股本權益之37%，而南通工貿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賣方及南通紡織實業有限公司將擁有南通紡織餘下股本權益之50%、2%及11%。南通紡織將以本公司聯營公司之形式入賬。

5. 本集團及賣方之背景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優質紗線、坯布及面料，尤其專注生產具有高附加值的棉包芯紗線。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6. 訂立收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紗線及坯布。其迄今從未從事印染業務及並未營運任何印染設施。然而，本集團之主要發展策略是成為國際市場上高附加值棉包芯紡織產品的領先縱向整合生產商。為達至此業務目標，本集團一直尋求投資具信譽的

印染生產商及紡織品貿易公司或與彼等合作之機會。董事對南通紡織及中國面料印染市場之未來發展深表樂觀，並相信南通紡織之參與有助本集團成為中國面料印染業之市場參與者及達致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此外，南通紡織新建擁有60,000紗錠之紗線生產廠房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投入商業生產，訂立收購協議亦為本集團提供以低成本收購紡紗產能之機會。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7. 關連及股份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股份交易。此外，由於賣方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洪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因此為洪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洪先生、New Green Group Limited及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合共63.75%，須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以批准收購事項及任何相關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為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而進行之表決將以點票表決之形式進行，點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點票表決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當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要求點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且代表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v) 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代表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股東之總股票權佔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董事。

10.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朱蘭芬女士、程隆棣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意見。謹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御泰融資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御泰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該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

11.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敬啟者：

收購一間印染公司之權益
關連及股份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向其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一般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落實。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收購協議之條款，並根據吾等之意見，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御泰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御泰融資函件。經考慮御泰融資之意見函件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據此所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亦認為，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朱蘭芬女士

程隆棣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御泰融資函件

以下為御泰融資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4樓

敬啟者：

收購一間印染公司之權益 關連及股份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內，本函件組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蘭芬女士、程隆棣先生及丁良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一切陳述、資料及

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於提供時屬真確，並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確。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在本通函內所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及預期及意向均經仔細審慎查詢及基於誠懇之意見而合理作出。

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而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亦已確認，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聲明，以致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

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南通紡織之業務狀況、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作出知情意見及作為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和完整性之憑證，以及為吾等就收購事項作出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主要考慮因素

吾等就收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I. 南通紡織之資料及收購理由

南通紡織主要從事印染布料及銷售面料之業務。其擁有四條染色生產線及四條印刷生產線，該等設施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一個72,000平方米之廠房。南通紡織生產之布料主要包括經印染之全綿、麻棉及滌棉。

為擴充其業務，南通紡織目前正興建一家擁有60,000紗錠之紗線生產工廠，並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八月完成試產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商業生產棉紗。根據南通紡織管理層，新紗線工廠預計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97,000,000元，而南通紡織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投入約人民幣118,000,000元。此乃總資產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4,000,000元增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43,000,000元之理由之一。

貴集團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紗線及坯布。其迄今從未從事印染業務及並未營運任何印染設施。然而，貴集團之主要發展策略是成為國際市場上高

附加值棉包芯紡織產品的領先縱向整合生產商。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提供達致該策略之良機。董事對南通紡織及中國面料印染市場之未來發展深表樂觀，並相信南通紡織之參與有助 貴集團成為中國面料印染業之市場參與者。

此外，南通紡織新建擁有60,000紗錠之紗線生產廠房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投入商業生產。收購事項亦為 貴集團提供以低成本收購額外紡紗產能之機會。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確認及同意上文 貴集團董事就收購事項發表之相關理由，並認為收購事項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釐定代價之基準

吾等獲董事告知，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按公平磋商基準達致，為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南通紡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

經考慮南通紡織之資產總值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4,000,000元大幅增至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43,000,000元，以及南通紡織新建擁有60,000紗錠之紗線生產工廠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開始商業生產，吾等認為，在此情況下，相比起市盈率等溢利基準方式，資產基準方式較適用於釐定代價。

代價價值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通紡織資產淨值（佔 貴集團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股本權益37%）溢價約3%（相等於市賬率（「市賬率」）1.03）。

吾等根據各項標準，包括(i)處於紡織業內，(ii)目前於香港上市，(iii)於中國經營業務，及(iv)具備可供查閱市賬率之公司，審閱香港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十間可資比較公司已根據上述篩選標準挑選，然而，吾等概不

御泰融資函件

保證可資比較公司代表全數於香港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吾等發現其市賬率介乎0.63至3.13，而平均市賬率為1.35，並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賬率
0321	德永佳集團	3.13
2313	申洲國際	2.33
0420	福田實業	0.94
0539	冠華國際控股	1.49
0212	Nanyang Holdings	0.63
0364	華豐紡織	1.29
0565	錦藝紡織	1.47
2307	錦興國際控股	0.78
0933	先來國際	0.76
0294	長江製衣	0.65
	平均	1.35

資料來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路透社

根據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吾等注意到收購事項代價之市賬率介乎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內。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代價股份發行價之基準

貴公司將發行之代價股份每股1.45港元之發行價乃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於收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此外，由於代價股份僅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2%及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吾等認為，代價股份相比起已發行股份總數而言並不重大，因此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並不重大。

根據上文所述之基準，吾等認為釐定代價股份發行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

御泰融資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為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香港

葵芳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一座

18樓1818室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林柏森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本集團候任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份之好倉
			概約股權百分比
洪天祝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62,155,173 ⁽¹⁾	64.47%
	實益擁有人	4,400,000	0.50%
朱永祥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48,520,000 ⁽²⁾	28.50%

附註：

- 該562,155,173股股份中10,655,173股股份為代價股份；388,000,000股股份以New Green Group Limited (New Green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洪天祝先生擁有該公司100%權益) 名義及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而163,500,000股股份以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洪天祝先生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64%權益) 名義及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天祝先生被視為於New Green Group Limited、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及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佔有權益。

2. 該248,520,000股股份中85,020,000股股份以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永祥先生實益擁有) 名義及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 而163,500,000股股份以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朱永祥先生實益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1.36%權益) 名義及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朱永祥先生被視為於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佔有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 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 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好倉及淡倉; 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

(ii)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就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 以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之好倉
		概約股權百分比
New Green Group Limited	388,000,000 ⁽¹⁾	44.50%
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163,500,000 ⁽²⁾	18.75%
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85,020,000 ⁽³⁾	9.75%
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	398,655,173 ^{(1), (4)}	45.72%
柯綠萍	566,555,173 ^{(4), (5)}	64.97%
趙志揚	248,520,000 ⁽⁶⁾	28.50%
謝清海先生	52,538,000 ⁽⁷⁾	6.02%
Value Partners Limited	52,538,000 ⁽⁷⁾	6.02%

附註：

1. 該388,000,000股股份以New Green Group Limited (New Green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洪天祝先生實益擁有該公司100%權益) 名義及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及洪天祝先生各自被視為於New Green Group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佔有權益。
2. 該163,500,000股股份以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天祝先生、朱永祥先生、沙陶先生、湯道平先生、龔照先生、胡志平先生、尹建華先生及張傳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64%、41.36%、2.24%、1.68%、1.68%、1.68%、0.36%、0.36%) 名義及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天祝先生及朱永祥先生各自被視為於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佔有權益。
3. 該85,020,000股股份以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永祥先生實益擁有) 名義及作為實益擁有人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永祥先生被視為於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佔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之10,655,173股為代價股份。
5. 柯綠萍女士為洪天祝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柯綠萍女士被視為於洪天祝先生佔有權益同樣數目之股份佔有權益。
6. 趙志揚女士為朱永祥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志揚女士被視為於朱永祥先生佔有權益同樣數目之股份佔有權益。
7. 根據謝清海先生及Value Partner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提交之權益披露報告表，該52,538,000股股份乃以Value Partners Limited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由謝清海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清海先生被視為於Value Partners Limited所持所有股份佔有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概無董事現時或曾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建議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主不可在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之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御泰融資為可從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載列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御泰融資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以及轉載其函件，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御泰融資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並無認購或可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無論是否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御泰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收購協議之副本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 香港新界葵芳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一座18樓1818室可供查閱。

9.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舒華東先生。

舒先生畢業於澳洲迪金大學(Deakin University)，持有商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舒先生於審計、企業融資、企業顧問服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且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地址為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i)批准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天虹紡織南通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收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採取其認為所需、適當或權宜之任何行動及簽訂任何文件(倘有需要，則加蓋公司印章)；(ii)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收購協議向香港天虹實業有限公司(或其代理人)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0,655,173股普通股(「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確認及追認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代表董事會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
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一座
18樓181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朱永祥先生、龔照先生及湯道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朱蘭芬女士及程隆棣先生。